

证券代码：839182

证券简称：森锐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上述贷款项下的债务将由以下方式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高河福先生、股东唐晓东先生、股东朱岸青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易售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专利质押担保。具体贷款额度、利率及担保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后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会议上关联董事高河福、唐晓东、朱岸青已经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易售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 C2 区 5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 C2 区 503

注册资本：1001 万元

主营业务：通信技术、平台研发

法定代表人：高河福

控股股东：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河福

关联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高河福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儒林大街东三巷 26 号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唐晓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关联关系：系公司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朱岸青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

关联关系：系公司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股东及全资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股东及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不涉及公允性定价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上述贷款项下的债务将由以下方式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高河福先生、股东唐晓东先生、股东朱岸青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易售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专利质押担保。具体贷款额度、利率及担保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后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